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訴字第705號

原告 宏景智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裕禎

訴訟代理人 黃莉君

被告 華西亞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甘銘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代墊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就一定之法律關係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前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應以原告就上開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又原告係基於兩造間委辦合約（下稱系爭合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而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雙方如因本合約有所爭議者，同意依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合約可稽（見司促卷第16頁背面）；復觀諸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揆諸前揭法條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約定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從而，本件兩造間因上開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筠 雅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05 書記官 陳芝蓀